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派發或派發至美國。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並議決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售及發行（「發行優先票據」）金額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售及發行優先票據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及登記後，方可進行。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規模：	不超過600,000,000美元或等值
年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以上惟不超過10年
發行方式：	向有關當局進行一次性登記。優先票據將會一次或分批發行
利率：	參考發行優先票據時的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的固定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結構調整、投資新項目及未來策略發展

優先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籍人士發售及出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優先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優先票據。

謹此建議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自有關發行優先票據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起，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處理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現行市況，釐定發行優先票據的具體條款及安排，並對發行優先票據有關類別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價、年期、利率、批量及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就發行優先票據委任相關中介機構及處理申請及呈件事宜；
- (c) 訂立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披露相關資料；及
- (d) 處理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建議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優先票據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本公司擬將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債務結構調整、投資新項目及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計劃，從而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發佈日尚未就發行優先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發行優先票據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